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6-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号)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电股份")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3.5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8,33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一)光电股份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已披露)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2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已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已披露)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增资17,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17,500万元资金划至新华光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新华光公司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临2016-19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7,333.4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增资前产生的利息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增资,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977,297,587.2元(含利息)资金划至防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4月6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丙方)、防务公司(丁方)签订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防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26	977,297,587.2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0020029201211526,截止2016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977,297,587.2元。该专户仅用于防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兴云、武远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及丁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邱德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徐燕洪先生;财务总监吴春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韩星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星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韩星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1,778股,承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星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韩星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2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华讯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5,000,000	2016-4-7	2016-1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2%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215,695,802	——	——	——	95.5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1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

二、备查文件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2,80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彭富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大卫、许华山、李岩峰、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曹远新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169,534	99.97	639,500	0.03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169,534	99.97	639,500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7,510	96.92	639,500	3.0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汪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南橡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同花顺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1日起,好买基金、同花顺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401,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在好买基金、同花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同花顺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6年4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	好买基金	200元
2	同花顺	100元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好买基金、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同花顺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好买基金、同花顺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元(按公司现有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和渗透、渠道完善和深化、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引进高端人才、控制销售费用等方式,驱动核心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分别约为120%、2,60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6证券简称:道博股份公告编号:临2016-039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02,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喻晓阳女士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廖可亚女士因公未能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16,055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2,30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1,321,4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41,321,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14,955,134股、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40,131,115股对上述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郭秋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郭秋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中文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 DDMC CULTURE CO.,LTD"。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游建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出资838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出资838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认为:

1、公司上述投资议案,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7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名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为突出核心竞争力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DDMCCULTURECO.,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已完成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相关事宜,且公司拟将中文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DDMCCULTURECO.,LTD"。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OUDLE CO. ,LTD。

现拟修订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DDMCCULTURECO.,LTD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18,461元。

现拟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591,093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018,4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018,461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591,0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591,093股,无其他种类股。

以上事项均需经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与游建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福文化")进行增资。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游建鸣出资182万元。

游建鸣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因此游建鸣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游建鸣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影视剧板块产业链上的延伸与强化,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游建鸣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扩充公司影视剧板块产业链,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与游建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向得福文化进行增资。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游建鸣出资182万元。

2、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拟出资838万元向得福文化进行增资,关联董事游建鸣回避表决。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游建鸣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游建鸣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游建鸣之子共同投资设立了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游建鸣

国籍:中国

职务:游建鸣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倪东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图文设计、电商技术开发;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倪东英出资额为90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90%;魏娇出资额为5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5%;张海颖出资额为5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5%。

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得福文化总资产1088.44万元,净资产762.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得福文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介绍

2016年4月7日,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就得福文化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出资

1、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同意得福文化增加注册资本金1020万元,得福文化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强视传媒与游建鸣认购和缴纳。

2、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同意放弃其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得福文化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权利。

3、各方同意,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对得福文化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得福文化的正常经营需求或经其董事会批准(必须包括强视传媒与游建鸣所委派董事的赞成票)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二)增资入股的出资期限及缴付

1、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同意强视传媒以838万元、游建鸣以182万元对得福文化增资;其全额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得福文化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由得福文化新老股东根据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权权益。

2、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在协议签署日后、并收悉得福文化股东会决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新增出资认购价款。

3、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福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本数(万元)	持股比例(%)
倪东英	900	44.05
魏娇	50	2.475
张海颖	50	2.475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838	42
游建鸣	182	9
合计	2020	100

4、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相关收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三)股权变更手续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得福文化就本次交易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将相关文件呈交强视传媒与游建鸣。

2、得福文化应及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确保在收到强视传媒与游建鸣新增出资认购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行政机关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在工商变更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强视传媒与游建鸣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符合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3、在前述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得福文化应向强视传媒与游建鸣签发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

4、自工商变更完成日起,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即可根据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如果得福文化未按上述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的(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强视传媒与游建鸣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得福文化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对得福文化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四)陈述及保证

1、强视传媒与游建鸣具有支付认购新增出资价款的能力,并按本协议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全部认购价款来源合法,有权独立支配处分认购价款,不存在可能导致认购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强视传媒与游建鸣披露的外,并无与得福文化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明确可预见的、可能因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事项将发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招致损失,则倪东英、魏娇、张海颖和得福文化将向强视传媒与游建鸣补偿因此给强视传媒与游建鸣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前述重大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以上的情形。

3、本协议签订日前,得福文化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中反映的债务,及因本协议签订日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未予考量的得福文化所附带的债务,由倪东英、魏娇、张海颖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

1、得福文化不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2、得福文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除强视传媒与游建鸣认可的外,得福文化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

4、